

药家鑫一审被判死刑

□交通肇事后杀人灭口,不属于激情杀人
 □犯罪动机极其卑劣,主观恶性极深,手段特别残忍
 □虽有自首情节,仍不足以从轻处罚

新华社西安4月22日电(记者史竞男 崔清新) 22日上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药家鑫故意杀人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药家鑫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45498.5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10月20日22时30分许,被告人药家鑫驾驶陕A419N0号红色雪佛兰小轿车从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返回市区途中,将前方在非机动车道上骑电动车同方向行驶的被害人张妙撞倒。药家鑫恐张妙记住车牌号找其麻烦,即持尖刀在张妙胸、腹、背等处捅刺数刀,将张妙杀死。逃跑途中又

撞伤二人。同月22日,公安机关找其询问被害人张妙被害案是否系其所为,药家鑫矢口否认。同月23日,药家鑫在其父母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药家鑫开车将被害人张妙撞倒后,为逃避责任而杀人灭口,持尖刀捅刺被害人胸、腹、背等处数刀,将被害

人杀死,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药家鑫在公安机关未对其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情况下,由父母陪同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属于自首。药家鑫交通肇事后杀人灭口,不属于激情杀人。药家鑫开车将被害人张妙撞倒后,不予施救,反而杀人灭口,犯罪

动机极其卑劣,主观恶性极深,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属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其虽有自首情节,仍不足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被告人亲属、被害人亲属及媒体记者、群众等百余人旁听了公开宣判。

动机极其卑劣,主观恶性极深,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属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其虽有自首情节,仍不足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被告人亲属、被害人亲属及媒体记者、群众等百余人旁听了公开宣判。



22日,药家鑫案一审宣判。图为庭审现场(央视截图)。

被持续关注 药案

药家鑫案,案情虽简单却持续关注。药案展示的是社会各种光怪陆离。

最先令人震惊的,是药家鑫的凶残。“(当时)天太黑,我不清楚她伤的程度,心里特别害怕、恐慌,害怕她以后无休止地来找我看病、索赔。”想到“农村人难缠”,药家鑫索性从随身带的包中取出一把单刃刀,向张妙连捅数刀。

愤怒之余,随着3月23日药家鑫一案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更多人表现出了对案件发展走向的疑虑和担忧。

庭审画面上,药家鑫抽泣着,时而泪流满面,时而下跪求饶。辩护律师以“好人说”为药家鑫请求网开一面。律师还向法院出示了请愿书,请求法庭酌情考虑量刑。

此后,药家鑫的眼泪和在媒体上的“强势出境”让人们不由自主地把药家鑫案同去年著名的“李刚门”挂钩。

对执法机构和媒体公正性的质疑直接引发舆论反弹,众矢之的瞄准对“权大于法”的警惕。

就当外界围绕药家鑫一案正在激辩“激情杀人”、“好人说”能否减轻罪责时,力挺药家鑫的言论横空出世,包括“同门师妹”“我要是他我也捅”的言论及中国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教授李玫瑾的“钢琴杀人说”。

药案所呈现的忏悔哭泣、辩护反思、群情激愤,辅以案情的展开而扩散发酵。而今结局虽现,但国人的内心似乎都有理由继续不安,包括对教育的反思、对社会的反思……(综合新华社)

药家鑫死刑的三个疑问

新华社记者 史竞男 崔清新

宣判结束后,记者就相关焦点问题采访了西安中院刑一庭的办案法官。

激情杀人 因何不成立?

记者:3月23日药家鑫故意杀人案开庭审理时,药家鑫的辩护人提出,药家鑫撞人后杀人的行为属于激情杀人。请问,对此问题如何认定?

法官:激情杀人一般是指由于被害人的不当言行引起被告人的激愤而实施杀害被害人的行为。本案被告人药家鑫是在开车撞倒被害人张妙后,因担心张妙记住其车牌号,为逃避法律责任而实施的杀人灭口行为。被害人张妙在本案中完全是无辜的,从被撞倒直至被杀害,没有任何不当言行。药家鑫的故意杀人行为不属于激情杀人。

先否认再投案 算自首吗?

记者:药家鑫的辩护人提出,药家鑫系初犯、偶犯,并建议对其从轻处罚,这种辩护理由成立吗?

法官:初犯、偶犯是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综合考虑,司法实践中一般只适用于未成年人犯罪和情节较轻的犯罪。对故意杀人这样严重的刑事犯罪,尤其是本案如此恶劣、残忍的故意杀人犯罪,显然不能以初犯、偶犯为由从轻处罚。

记者:被害方认为,药家鑫在警方最初询问时否认杀人事实,药家鑫父母陪子投案的行为不应构成自首,一审是如何评判这一行为的?

法官:我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结合本案,被告人药家鑫杀害张妙后,在逃离现场途中又将两行人撞伤,公安机关在处理其撞伤两行人的交通事故过程中,虽然根据被撞的两个行人伤势较轻而药家鑫所驾轿车车损较大的疑点,作为一般怀疑对象对药家鑫进行了询问,但并未认定药家鑫故意杀人案的犯罪嫌疑人。

此后,公安机关曾找其询问被害人张妙被害案是否系其所为,药家鑫亦矢口否认。后来,药家鑫在未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情况下,于作案后第四日在父母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其行为具备

了自首的法定构成要件,依法应认定为自首。

自首了 为何还判死刑?

记者:既然药家鑫有自首情节,为什么还要判处其死刑?

法官:这是结合药家鑫故意杀人案的具体案情而综合评判的。纵观本案,药家鑫开车将被害人张妙撞倒后,不但不施救,反而因怕被害人记住其车牌号而杀人灭口,犯罪动机极其卑劣,主观恶性极深;被告人药家鑫持尖刀在被害人前胸、后背等部位连捅数刀,致被害人当场死亡,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被告人药家鑫仅因一般的交通事故就杀人灭口,社会危害性极大,属于《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第17条第一款规定的“一种例外情形,虽有自首情节,仍

应依法严惩。

记者:药家鑫一案是否超审限?

法官: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该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在法庭审判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建议延期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29号《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审理期限,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两个月。本院于2011年1月12日受理此案,因本案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根据上述规定,经本院院长批准,本案审限延长两个月,且在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曾建议延期审理,补充侦查,所以,截至宣判之日,本案并未超过法定审限。

相关反应

西安音乐学院:

坚决拥护

22日,西安音乐学院网站刊出署名宣传部的文章《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和尊严》。文章说,事实证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以身试法,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我院师生员工坚决拥护法院对药家鑫案作出的公正判决。

药家鑫案之所以备受社会舆论关注,在于他的行为严重违背了做人的基本准则和道德底线,挑战了社会公德和法律尊严;在于他极端利己主义的价值观念恶性膨胀。

社会、学校、家庭都在进行深刻反思:我们的学生怎么了,我们的教育怎么了,我们的社会道德怎么了?